

新北市政府公報



國 郵 資 已 內 付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字第 1565 號

中華郵政板橋雜字第 161 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目 次

政令

文化 訂定「新北市政府辦理演藝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

公告

工務 預告修正「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 4

水利 大板根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峽分公司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變更登記..... 3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面水水權展限登記..... 36

亞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暨移轉登記..... 37

※本公報每星期三發行（遇假日順延 1 天，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出版
新北市政府 編輯發行

政 令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文藝字第 1062204893 號

訂定「新北市政府辦理演藝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新北市政府辦理演藝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辦理演藝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優秀團體及個人辦理各項演藝活動，以提升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文化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為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要點演藝活動補助之申請資格如下：
 - (一)經政府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體及公益法人。
 - (二)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未滿二十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出具同意書。
- 四、申請本要點演藝活動補助之演出地點如下：
 - (一)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及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
 - (二)本市境內之展演空間場所。
申請補助計畫之演出地點為前項第一款者，其檔期使用應先取得本局場地使用管理單位之同意。
- 五、本要點演藝活動補助類別以音樂、戲劇(曲)、舞蹈、民俗技藝及其他表演藝術活動為限。
- 六、本要點演藝活動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 (一)補助項目以演藝活動計畫所需之部分經常性支出為原則，如排練費、設計費、演出費、場租、運輸、製作費、字幕、文宣廣告、設備租借費、攝錄影費或版權費等。但不含受補助者之行政人員薪資及行政管理費。
 - (二)本要點補助之金額，為受補助者執行演藝活動計畫所須經費之全部或一部。補助額度，由評審委員決議之。
- 七、本要點演藝活動補助申請時間如下：
 - (一)當年度自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受理次年度將辦理之演藝活動補助申請。但必要時，本局得視需要另行公告申請時間。
 - (二)申請演藝活動補助之計畫(以下簡稱申請補助計畫)內容如對本市整體文化政策推動有重大助益或具時效性者，得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另行核定專案補助額度。但補助金額應以全年度補助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以內為之。
- 八、本要點演藝活動補助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演藝活動補助申請表。
- (二)演藝活動補助計畫說明表。
- (三)計畫書一式十份，內容包括：
 - 1、申請補助計畫內容說明。
 - 2、申請補助計畫背景資料
 - 3、預期效益、票價結構及預估收入。
 - 4、申請補助計畫預算總表及預算支出明細表。
 - 5、三年內演出紀錄書面資料、獲獎及重要演出紀錄。
- (四)近三年公開演出且與申請補助計畫類別相符之影音光碟(VCD、DVD或音樂CD)一份，並詳細註明演出內容、演出者及錄製之時間與地點。但申請補助計畫為新創作者，得以完整劇本替代，影音資料於結案時檢附。
- (五)團體或法人組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立案證書影本；個人申請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通知補件須於通知次日起十日內補齊，並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各款文件資料，不論初審通過與否概不退還。

九、本要點演藝活動補助送件方式如下：演藝活動補助申請表、計畫書及相關資料應依序排列成冊，並裝入信封，如多案投遞，應以一案一信封之方式送件，並以下列方式交付：

- (一)掛號郵寄至本局指定地點，以郵戳為憑。
- (二)專人遞送(含快遞)：於受理收件期間內之上班時間(九時至十八時)，送至本局指定地點，以本局收件時間為憑，不得因送達人員之延誤而提出異議。

十、本要點演藝活動補助申請案之審查及評審方式如下：

- (一)初審：由本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包含申請期限、立案證明、身分證明、申請表格及其他附件是否完備。
- (二)複審：由本局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分類審查，每一類型由五人至七人組成審查委員會，依各藝術類型之補助審查重點進行評審。

補助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申請單位有前案逾期未結。
- (二)同一活動計畫，業經本局補助。

十一、本要點演藝活動補助申請案之評審重點如下：

- (一)由評審委員依其專業及經驗，就申請者所提出之演出內容，以下列項目為綜合考量進行審查：
 - 1、新作或首次發表之演出。
 - 2、於本局所屬演藝廳之售票演出，或於本局所屬博物館(藝文場館)之演出。
 - 3、過去受本局補助執行績效良好。
 - 4、演出作品之原創性及前瞻性。
 - 5、演出內容之完整性及具體可行性。
 - 6、演出內容具藝術優越性及創新藝術價值。
 - 7、團隊之專業性、執行能力及演出品質。
 - 8、具發展潛力及永續營運能力，並有助於促進本市藝文發展。
 - 9、預期效益(預估參與人數)。
 - 10、經費編列詳實性及經費補助需求。
 - 11、特殊或多元文化演出。

(二)於本局所屬演藝廳演出之節目，以售票之專業藝文演出為優先補助對象。

但評審委員得視需要附加附款。

(三)具本市多元族群表演特色演出，或具發展潛力之社區藝文團隊演出，經評審委員決議得酌予補助。

十二、演藝活動補助申請案評審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送審案件之申請人。

(二)本人或配偶、前配偶，與送審案件之申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送審案件申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曾為送審案件證人、鑑定人。

十三、經同意補助之申請案，本局得考量經費額度或演出場所，列為共同主辦單位、合辦單位或贊助單位。

於本局所屬演藝廳演出，免收展演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但本局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場地及使用時間，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

於其他展演空間場所演出，本局僅提供經費補助，展演場地租借及演出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者自行辦理。

十四、演藝活動補助申請案評審結果之通知方式及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經本局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單位，但相關補助金額須視該年度新北市議會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局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廢止補助。

(二)受補助者應於核定補助後，檢送修正計畫書至本局備查，本局共同主辦或合辦之申請案須另辦理簽約事宜。

十五、演藝活動補助申請案之補助款支用規定如下：

(一)法人或團體接受本局補助，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其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自然人接受補助者，不在此限。

(二)獲得補助之申請案，補助款應依核定計畫內容核實動支，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並應負所得稅申報之義務。

十六、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並於該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補助款聲明書、接受補助部分收支明細表、領據及原始支出憑證至本局辦理結報及核銷，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活動執行期間相符；接受補助之經費如有剩餘款，應依補助比率繳回。

十七、演藝活動計畫受補助者之考核與評鑑規定如下：

(一)本局對申請補助計畫內容得進行查驗，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

(二)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如演出內容、時程、地點及經費等因故變更或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局備查；本局共同主辦或合辦之申請補助計畫，須經本局同意始得變更，未經同意逕為變更者，本局得視情況撤銷補助。但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履行時，不在此限。

(三)本局得就受補助案之執行、成果效益等事項，請原計畫評審委員或相關人員參與評鑑，並列入受補助者日後再向本局申請演藝活動補助之重要參考。

(四)受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未按規定繳交相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情事，將列入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五)本要點有關管制考核規範未盡事項，依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規定辦理。

十八、受補助者製作之成果資料，其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但於活動時由本局拍攝及演出單位提供之圖片、印製之簡介或專輯係為公益宣傳所需要，本局有使用重製之權利。

十九、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或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一) 檢送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二)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法履行者。

(三) 拒絕接受查驗或評鑑者。

(四) 未經本局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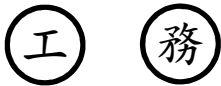
(五)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受補助者經本局通知應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者，即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受補助者應於作品出版、藝文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依本局指定方式將本局列為共同主辦單位、合辦單位或贊助單位。

二十一、辦理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公 告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建字第 1062145780 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二、「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規資料庫網站（網站：<http://web.law.ntpc.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一) 承辦機關：本府工務局

(二)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5 樓

(三)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5814

(四) 傳真：02-29678534

(五) 電子郵件：ae6940@ntpc.gov.tw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為使建築管理事項有所依循，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八日發布施行「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現因相關條文內容並未就合法房屋認定、拆除管理、建築基地環境管理維護等部分予以適當規範，致影響人民權益而形成建築行政管理上缺漏。有鑑於此，為使本市建立更有效的建築管理作業，故修正本規則確實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

經考量本市各行政區風土及地理條件特性，同時維護文化、歷史、藝術風貌、自然環境、景觀；塑造友善都市創建友善人之空間，並簡化行政作業規定及推動建築管理法規合理化及在地化，據此，修正本規則各條文，並分為「總則」、「建築許可」、「建築基地及界限」、「施工管理」、「使用管理」、「拆除管理」、「建築物及環境管理維護」、「附則」各專章，修正後共計三十八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規則之目的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明定主管機關及得委任、委託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明定現有巷道認定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明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造價、規模(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明定建築執照申請應附文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明定合法房屋增建、改建應併附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明定應申請指定建築線之基地及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明定申請指定建築線應附文件(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明定建築基地鄰接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退讓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明定建築基地退讓供公眾通行及登錄土地資訊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一、明定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建築基地兩側面臨道路之退讓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騎樓、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或免設置基地與退縮(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建築期限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監造人及承造人勘驗、監造及施工之責任(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六、明定施工計畫書及建築物施工品質與責任(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七、明定開工申報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八、明定建築工程勘驗規定修正條文(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九、明定施工借用道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二十、明定施工損鄰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二十一、明定建築物災害處理保證金繳納及使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明定建築工程災害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明定竣工建築物之容許誤差標準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明定建築物主要設備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五、明定使用執照申請程序及應檢附文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二十六、明定得免由建築師及營造廠簽章之建築物要件(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七、明定起造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建築基地管理維護之義務(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二十八、明定合法房屋認定基準(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二十九、明定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申請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三十、明定拆除執照應檢附文件(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三十一、明定拆除工程期限(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三十二、明定拆除建築物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三十三、明定拆除完成應辦理解除地籍套繪(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三十四、明定建築物外牆或其他構造、設備有危害公共安全時之資訊公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三十五、明定公眾使用、通行場所之管理維護義務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三十六、明定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三十七、明定因興闢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於剩餘建築基地內改建或增建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三十八、明定本管理規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	名稱：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	本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章名。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實施建築管理，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實施建築管理，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必要時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專業公會團體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將主管機關及委任、委託事項明文規定。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現有巷道，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u>具</u> 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二、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之 <u>非屬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u> 。 三、 <u>經土地所有權人</u> 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 <u>並</u> 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之 <u>私設通路</u> 。 四、本法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u>經本府</u> 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現有巷道，其範圍如下： 一、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二、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之同意書者。 三、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 四、本法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本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須於供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	一、參酌「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規範同意書效力及於「為當事人之繼承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訂定第一項第三款：「…私設通路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及設置公用設備之同意書，並具法院公證者」，以免日後同意書效力爭議。 二、大法官釋字第四〇〇號：「……按公共交通道路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成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固定有明

<p>前項第一款所稱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須於供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情事，繼續和平通行達二十年，且為不特定公眾通行所必要者。</p>	<p>並無阻止情事，繼續和平通行達二十年，且為不特定公眾通行所必要者。</p>	<p>文，……今後地方政府如財政寬裕或所興築之道路，曾獲上級專案補助經費或依法徵收工程受益費、車輛通行費者，則對該道路內私有既成道路土地，應一律依法徵收補償。」。</p> <p>三、另就具公共地役之現有巷道明定不得妨礙公共交通等事項。</p>
<p>第二章 建築許可</p>	<p>第二章 建築許可</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四條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造價、規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p> <p>一、工程造價在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下。</p> <p>二、建造規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樓地板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三點五公尺以下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單棟建築物。</p> <p>(二)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非供居住使用之一定規模以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p> <p>(三)鳥舍、涼棚、涼亭、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雨水滯留池或化糞池。</p> <p>(四)高度二公尺以下之圍牆。</p> <p>(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設置之管理維護使用</p>	<p>第三條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p> <p>一、工程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p> <p>二、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且簷高在三·五公尺以下者。</p> <p>三、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農業發展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准予興建非集村方式之自用農舍者。</p> <p>四、鳥舍、涼棚、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瞭望臺、廣告牌、廣播塔或煙囪或高度二公尺以下之圍牆、駁坎或挖填土石方者。</p> <p>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由建築師監造：</p> <p>一、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之竹木造建築物，或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之三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之加強磚造建築物，且其高度在十公尺、樑跨度在六公尺、肱（懸）</p>	<p>一、依建築法第十六條、九十九條之一，修正本條文。</p> <p>二、為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一定規模限制類型條件，制定免建築師設計監造、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以簡政便民。</p> <p>三、訂定第二款第二目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另本目所載之一定規模係指農業主管機關所公告認定一定規模之農業設施。</p> <p>四、就雜項工作物分類為第二款第三目至第四目。</p> <p>五、制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含正面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超過五十公分者)，分類為第二款第五目。</p> <p>六、制定第二款第六目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法源：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五項)。</p> <p>七、考量本市如三鶯部落等特殊區域所制定之標準圖樣及內政部所公告之標準圖樣依建築法第十九條規定得免建築師設計。</p>

<p>空間。</p> <p><u>(六)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由內政部或本府製訂之標準圖樣申請建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u></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由建築師監造：</p> <p>一、<u>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之竹木造建築物。</u></p> <p>二、<u>非供公眾使用、高度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小於六公尺、肱（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以下及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無附建地下室之加強磚造建築物。</u></p> <p>三、<u>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載重二公噸以下之雜項工作物之承載物。</u></p> <p>第一項第一款之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由本局公告之。</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u>分次申請建造時，其金額、面積、高度及容量等數額應累計計算。</p>	<p>臂樑跨度在二公尺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者。</p> <p>二、雜項工作物之承載物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其載重量二公噸以下者。</p> <p>前二項之建築物分次申請執照時，其金額、面積、高度、跨度、容量及重量等數額應合併計算。</p> <p>第一項第一款工程造價之一定金額及其估算標準，由本府另定之。</p>	<p>八、鑑於規模較小且結構單純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為簡政便民簡化執照審查申請作業，應可免由建築師監造。</p>
<p><u>第五條 起造人向本局申請建築執照時，應依本法檢附下列文件：</u></p> <p>一、<u>土地權利證明文件。</u></p> <p>二、<u>增建、改建、修建者，應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u></p> <p>三、<u>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u></p> <p>四、<u>工程圖樣及說明書。</u></p>	<p><u>第四條 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應檢附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係指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起造人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並應檢附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u></p>	<p>一、參酌本局執照掛號櫃檯之文件審查表項目，將說明書新增分類項目內容，以利民眾依循，並將原規則第四、五、六條合併。</p> <p>二、第一項第五款之「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於都市計畫實務上，包含「公告已開闢</p>

<p>五、<u>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u></p> <p>六、<u>地基調查報告書。</u></p> <p>七、<u>結構計算書。</u></p> <p>八、<u>建築師、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說明書。</u></p> <p>九、<u>辦理執照申請程序人員名冊及證明文件。</u></p> <p>十、<u>變更設計時，除未變更原申請建造執照所檢附之各項證件、圖說外之應備證明文件。</u></p> <p>十一、<u>其他依本法、相關法規規定或本局認定應檢附之文件。</u></p> <p><u>前項文件中應經簽證者，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其審查項目、期限、審查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u></p>		<p>完竣之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之證明。</p> <p>三、為落實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第六十五條，以確保建築規劃設計之安全性等新增第六款地基調查報告書之法源依據，地基調查得依據建築計畫作業階段分期實施，於建築執照核准前檢具完整報告書。</p> <p>四、新增第十款，參酌「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變更設計時，原申請建造執照檢附之各項證件圖說如未變更者，得免重新檢附。</p> <p>五、新增第十一款本局認定文件：（一）參酌「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增建者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二）建築技術經專業機關、團體檢核通過之文件。</p> <p>六、並就本法所稱之規定項目審查事項予以明載，確認權責劃分。</p>
<p><u>第六條 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房屋申請增建或改建時，應檢附前條第一項規定文件、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u></p> <p><u>前項建物測量成果圖佚失時，得由建築師依建築物現況補繪簽證，如現況面積大於權狀面積時，應列入增建範圍。</u></p>		<p>為原無申請執照之合法房屋申請增建或改建時得由建築師依現況補繪，惟既有合法房屋之面積應依權狀面積為準，但現況面積大於權狀面積時；則應將超出之範圍列入增建之範圍。</p>
<p><u>第三章 建築基地及界限</u></p>	<p><u>第三章 建築界限</u></p>	<p><u>第三章章名文字修正。</u></p>
<p><u>第七條 申請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時，其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市區道路、公路、廣場、綠帶或現有巷道者，應申請指定建築</u></p>	<p><u>第十二條 起造人申請建築執照，其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市區道路、公路、現有巷道或廣場者，應向本府申請指定建築線。</u></p>	<p><u>修正建築線指定之程序、文件、內容條文。</u></p>

<p>線。</p> <p>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且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併申請指定該現有巷道之建築線，必要時並應標明其邊界線所在；其因指定建築線及標明邊界線而退讓之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p>		
<p>第八條 申請指定建築線，應檢附書圖、文件之種類及製作規定如下：</p> <p>一、申請書。</p> <p>二、基地位置圖：應依現行都市計畫圖之比例尺描繪並著色，簡明標出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之相關位置。</p> <p>三、實測現況圖：應就測繪範圍之實測成果，以比例尺五百分之一製作，並標明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p> <p>四、地籍套繪圖：應依實測現況圖之比例尺描繪一個街廓以上，並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地號、方位、基地範圍及著色標明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道路之寬度。</p> <p>五、地籍圖謄本：申請日前八個月內之正本。</p> <p>六、基地現況照片：包括基地四周全景照片。</p> <p>七、<u>基地為非都市土地者</u>，應檢附<u>複丈成果圖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u>，且其地籍套繪圖及實測現況圖，應由建築師或得</p>	<p>第十三條 申請指定建築線，應檢附書圖、文件之種類及製作規定如下：</p> <p>一、申請書。</p> <p>二、基地位置圖：應依現行都市計畫圖之比例尺描繪並著色，簡明標出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之相關位置。</p> <p>三、實測現況圖：應就測繪範圍之實測成果，以比例尺五百分之一製作，並標明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p> <p>四、地籍套繪圖：應依實測現況圖之比例尺描繪一個街廓以上，並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地號、方位、基地範圍及著色標明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道路之寬度。</p> <p>五、地籍圖謄本：申請日前八個月內之正本。</p> <p>六、基地現況照片：包括基地四周全景照片。</p> <p>前項第二款測繪範圍應及於申請基地四周二十五公尺以上。基地鄰接計畫道路者，測繪範圍為計畫道路對側境界線再加十公尺。</p>	<p>一、考量非都市土地仍有指定建築線之需求，且實務上於非都市土地指定建築線時，多併同辦理巷道認定，而有明定應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七款予以明定。</p> <p>二、第四項明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預審農地開發，再行辦理指定建築線之機制，以減輕非都市農地之整體開發壓力、避免建築線之指定文件淪為農地交易工具，及維護現有地貌。</p>

<p><u>從事測量或道路調查業務之技師查覈簽證；一併申請認定現有巷道時，應檢附通行時間證明文件。</u></p> <p><u>前項第二款測繪範圍應及於申請基地四周二十五公尺以上。基地鄰接計畫道路者，測繪範圍為計畫道路對側境界線再加十公尺。</u></p> <p>第一項第二款標明事項，基地鄰接計畫道路者，應標示相關都市計畫樁位與計畫道路、申請基地、鄰近地形、地物之關係位置；基地鄰接現有巷道者，應標示每二十公尺測設一點之現有巷道中心位置、境界線及其與計畫道路、申請基地、鄰近地形、地物之關係位置，並標明巷弄名稱、門牌號碼及照片拍攝之位置、方向。</p> <p><u>第一項第七款之基地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國土保安或養殖用地者，於申請認定現有巷道時，應檢附內容有建築許可需求之興辦事業計畫或農業設施設置計畫，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證明文件；一併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檢附其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u></p> <p>申請指定建築線之程序及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一項第二款標明事項，基地鄰接計畫道路者，應標示相關都市計畫樁位與計畫道路、申請基地、鄰近地形、地物之關係位置；基地鄰接現有巷道者，應標示每二十公尺測設一點之現有巷道中心位置、境界線及其與計畫道路、申請基地、鄰近地形、地物之關係位置，並標明巷弄名稱、門牌號碼及照片拍攝之位置、方向。</p> <p>申請指定建築線之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九條 實施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其正面臨接寬度二公尺以上之現有巷道者，應以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合計</p>	<p>第十四條 實施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其正面臨接寬度二公尺以上之現有巷道者，應以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合計</p>	<p>條次變更，條文修正。</p>

<p>達下列標準之邊界線為建築線：</p> <p>一、單向出口巷道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或雙向出口巷道在八十公尺以下，且其寬度不足四公尺者，四公尺。</p> <p>二、巷道長度超過前款規定者，六公尺。</p> <p>三、位於工業區者，八公尺。</p> <p>因地形、地物或其他特殊情形，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標準為建築線之指定顯有困難者，其退讓標準得各減為三公公尺或四公尺以上。</p> <p>合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巷道長度之現有巷道，其寬度大於退讓標準者，應依原有寬度指定建築線。</p> <p>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p> <p><u>第一項現有巷道之寬度，為路面兩側間之距離。但路面外設置有人行步道、溝渠或其他公共設施者，為該公共設施外緣間或與路面側面間之距離；現有巷道之長度為現有巷道與連接之計畫道路間之距離；現有巷道中心線為現有巷道寬度之各中心點連成之線。</u></p>	<p>計達下列標準之邊界線為建築線：</p> <p>一、單向出口巷道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或雙向出口巷道在八十公尺以下，且其寬度不足四公尺者，四公尺。</p> <p>二、巷道長度超過前款規定者，六公尺。</p> <p>三、位於工業區者，八公尺。</p> <p>因地形、地物或其他特殊情形，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標準為建築線之指定顯有困難者，其退讓標準得各減為三公公尺或四公尺以上。</p> <p>合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巷道長度之現有巷道，其寬度大於退讓標準者，應依原有寬度指定建築線。</p> <p>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p>	
--	---	--

<p>第十條 <u>申請指定建築線者，鄰接建築線至道路中心線範圍內退讓土地所有權人或有檢附供公眾通行同意文件時，應就作為道路永久無償供公眾通行及設置相關設施使用之事項辦理公證。</u></p> <p><u>本局得向該管地政機關請求於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前項公證內容，並由申請人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完成供公眾通行及設置相關設施使用。</u></p> <p><u>第一項之公證內容，由本局另定之。</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內政部一百零二年二月六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二〇八〇〇二一〇號令」（行政院公報第十九卷第二十六期）對於建築基地臨接未完成闢築道路已規範應自行開闢關聯外通路，「新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建築基地建築線指定及現有巷道認定作業要點」亦已規範非都市土地依建築線退縮範圍內申請人持有之土地，應供公眾通行及設置必要之附屬設施使用，故提議增列建築線退縮範圍內申請人持有之土地得囑託登記應供公眾通行。</p>
<p>第十一條 <u>建築基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u></p> <p>一、<u>臨接已開闢完成之都市計畫範圍道路或廣場及其他道路，經確定建築線並經本府公告免申請建築線區域。</u></p> <p>二、<u>申請興建農作產銷、林業、水產養殖、畜牧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農業設施、農舍。</u></p> <p>三、<u>合法建築物修建、增建、改建經確認無涉都市計畫、樁位及原建築線位置未變更。</u></p> <p>四、<u>因特殊地形或具有特殊風貌，經該目的事</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為維護公共交通、公共安全，經主管機關認定後，基地得不予指定建築線。例：平面封閉式高速公路及其交流道、快速道路，或封閉式高架道路、橋梁等。</u></p> <p>三、<u>為簡政便民，依內政部營建署九十六年二月五日營署建管字第〇九六〇〇〇三六九五號函略謂：「…建築物周圍有廣場或永久性之空地等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安全上無礙者，其寬度得不受限制。其係屬法律賦予之地方自治事項…」。</u>新增免指定建</p>

<p><u>業主管機關認定，並經本府公告。</u></p> <p><u>五、其他法規另有規定。</u></p>		<p>築線類型與檢討方式。</p> <p>四、另因應本市高山、水域及傳統聚落等特殊土地、建築等特殊條件，由該主管機關核定，得不受本自治條例建築線規定。</p>
<p>第十二條 建築基地兩側面臨現有<u>巷道及道路者</u>，應以圓弧或等腰三角之方式退讓，<u>退讓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u>，其退讓標準依附表之規定。</p> <p>依前項以圓弧方式退讓者，其截角長度即為該弧之切線長，<u>且其退讓範圍，鋪設材質應與臨接道路一致，不得阻礙通行。</u></p>	<p>第十七條 建築基地兩側面臨道路者，應以圓弧或等腰三角之方式退讓，其退讓標準依附表之規定。</p> <p>依前項以圓弧方式退讓者，其截角長度即為該弧之切線長。</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四公尺至六公尺道路仍供車輛出入使用，為考量車行迴轉所需與行人安全，訂附表四公尺及五公尺路寬截角規定。</p>
<p>第十三條 建築基地面臨一定寬度以上之道路時，除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建築技術規則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p> <p>前項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設置標準及審查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原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之授權法源「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廢止時間：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已廢除。</p> <p>三、參酌建築技術規則五十七、二百六十三條制定本條文。</p> <p>四、為建立以行人為優先之街道環境，修訂以路寬為標準設置騎樓、人行道等設施。且配合文化保存，鼓勵社區營造，建築基地因維護風貌得排除騎樓、人行道設置規定，以塑造優質市容景觀風貌。</p>
<p>第四章 施工管理</p>	<p>第四章 施工管理</p>	<p>第四章章名。</p>
<p>第十四條 建築期限依下列標準，並加計三個月計算：</p> <p>一、<u>地下層：各層樓地板面積於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每層五個月；超過一千平方公</u></p>	<p>第十八條 建築期限依下列標準，並加計三個月計算。<u>但建築物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者，本府於核定時，得酌予增加：</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建築法第五十三條修正本條文。</p> <p>三、建築物施工期間，對於公共安全、交通、衛生與市容觀瞻等均有影響，爰明定合理之施工</p>

<p><u>尺者，每增加五百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u></p> <p>二、<u>地面層：各層樓地板面積於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每層三個月；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每增加五百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u></p> <p>三、<u>雜項工作物：工程造價於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者，九個月；超過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至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二年；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三年。</u></p> <p><u>前項建築物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情形特殊，於核定建築期限時，得酌予增加建築期限。</u></p> <p><u>建築物施工中，如因施工困難或情形特殊，經檢具工期增加說明書，由本局及相關專業公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酌予增加建築期限。</u></p> <p><u>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最長以十年為限。但公有建築物及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u>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起造人、承造人事由，致建築工程停工者，其停工之日數不計入建築期限。</u></p>	<p>一、<u>地下層每層四個月。</u></p> <p>二、<u>地面各樓層每層二個月。</u></p> <p>三、<u>雜項工作物三個月。</u></p> <p><u>前項建築期限，自開工之日起算。</u></p> <p><u>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起造人、承造人事由，致建築工程停工者，其停工之日數不計入建築期限。</u></p>	<p>期限，以減少公害發生。</p> <p>四、<u>有關建築物構造特殊之工期，因其特殊性於執照申請時已可由預審之方式審議核定，故未列於第三項之審議項目。</u></p>
<p>第十五條 監造人應依建築師法及建築法規定，辦理監造及必須勘驗部分事項；承造人應依營造業法及建築法規定，辦理承造及必須勘驗部分事項。</p> <p>監造人及承造人應依工程特性、設計圖說及相關法規，由監造人擬定監</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為提升本市建築工程施工品質，明定監造人及承造人勘驗、監造及施工之責任。</u></p>

<p>造計畫書，並由承造人據以擬定施工計畫書。</p> <p>監造人應監督承造人依設計之圖說施工及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承造人應依設計之圖說施工，並負責建築物施工品質。</p> <p>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依營造業法及建築法規定，確實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及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督察紀錄表填寫查核結果及簽章。</p> <p>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依預定進度，按時申報必須勘驗部分；監造人應隨時查核施工，如發現缺失，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限期改善並送本局及起造人備查。</p>		
<p><u>第十六條 承造人應依本局備查之施工計畫書施工。</u></p> <p><u>公有建築物之興辦機關得於申報施工計畫書時，向本局報備依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自行管制施工、勘驗。</u></p> <p><u>建築物之監造計畫書、施工計畫書之內容及施工管制事項，由本府另定之。</u></p>	<p><u>第十九條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工程概要。</u></p> <p><u>二、監造計畫。</u></p> <p><u>三、施工品質管制計畫。</u></p> <p><u>四、安全衛生計畫。</u></p> <p><u>五、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u></p> <p><u>六、施工防救災計畫。</u></p> <p><u>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計畫，得於放樣勘驗前，送本府備查。</u></p> <p><u>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本府得簡化施工計畫書之內容。</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建築法第五十四條制定本條文，明定施工計畫書申報程序及內容。</p> <p>三、為落實建築物施工之安全及衛生管理，爰另訂定相關管制要點規定之。</p>
<p><u>第十七條 起造人應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本局申報開工備查。</u></p> <p><u>前項開工申請書件、內容及審查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u></p>	<p><u>第二十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所稱之開工，係指建築基地實施拆除原有房屋、整地、挖地、打樁及從事安全措施等工程。但僅搭建工寮或設圍籬者，不在此限。</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按內政部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五〇八一七八九二號函停止適用建築法第五十四條開工應於建築基地實施拆屋、整地</p>

		<p>之函釋，並說明建築法第五十四條「開工」係採申請備查制，爰刪除本條文有關實質開工認定之規定，以為適法。</p>
<p>第十八條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應依<u>施工計畫書之施工程序、預定進度表</u>及下列<u>施工階段</u>辦理：</p> <p>一、<u>放樣勘驗：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u></p> <p>二、<u>基礎勘驗：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須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須基樁施工完成。</u></p> <p>三、<u>鋼筋混凝土、鋼骨鋼筋混凝土、鋼骨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勘驗：於各層樓板及屋頂配筋（骨）完畢後，澆置混凝土前。</u></p> <p>四、<u>鋼骨勘驗：鋼骨構造、結構組立完成後，作防火覆蓋前。</u></p> <p>五、<u>屋架勘驗：屋架豎立後，屋面施工前。</u></p> <p>六、<u>現場構築式污水處理設施勘驗。</u></p> <p>七、<u>竣工勘驗：建築物主要設備、主要構造及室內隔間完竣後，申請使用執照前。其勘驗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u>公共設施已修復完成。</u></p> <p>（二）<u>施工中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拆除之舊有建築物及廢棄物已清理完竣。</u></p>	<p>第二十一條 建築工程除本規則第三條規定者外，必須勘驗部分及其實施，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辦理放樣勘驗。</p> <p>二、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須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須完成基樁施工，辦理基礎勘驗。</p> <p>三、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者，各層樓地板或屋頂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辦理配筋勘驗。</p> <p>四、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者，各層鋼骨組立完成配筋完，澆置混凝土前，辦理鋼骨鋼筋勘驗。</p> <p>五、鋼骨構造者，各層鋼骨結構組立完成防火覆蓋前，辦理鋼骨勘驗。</p> <p>六、屋架豎立後蓋屋面前，辦理屋架勘驗。</p> <p><u>前項勘驗之項目，應包括建築物位置、主要構造尺寸、公共交通、衛生及安全措施。</u></p> <p>放樣勘驗及基礎勘驗，有關建築物位置之量測，臨接建築線部分，以本府所定建築線為準；土地界址部分，以地政機關鑑定之界址為準。</p> <p>勘驗報告書及相關文</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制定本條文。</p> <p>三、參照內政部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函頒「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及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七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〇六〇八〇五七〇九號函示，將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由第三方專業機構協助辦理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機制，以提升施工管理品質。</p>

<p>(三) <u>已按現場完成圖說修正，並依程序辦理報備或變更設計完成。</u></p> <p>放樣勘驗及基礎勘驗，有關建築物位置之量測，臨接建築線部分，以本府所定建築線為準；土地界址部分，以地政機關鑑定之界址為準。</p> <p><u>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其各階段申報間隔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起造人、承造人事由，致建築工程停工者，其停工之日數不計入申報間隔期間：</u></p> <p>一、<u>放樣勘驗：應於申報開工後六個月內。</u></p> <p>二、<u>基礎勘驗：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後一年內；地下層施工採逆築工法者，不得超過三年。</u></p> <p>三、<u>各樓層板勘驗申報間隔期限，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得超過六個月；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每增加五百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u></p> <p><u>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項目，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經查核確依核准設計圖說施工時，應於建築工程勘驗報告書及勘驗查核報告表簽章，並於各施工階段前送達本局，次日方得繼續施工。但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得由監造人或承造人監督先行施工，並於三日內報備。</u></p> <p><u>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u></p>	<p><u>件，應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各施工階段前送達本府，次日方得繼續施工。但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監造人或承造人得監督先行施工，並於三日內向本府補正。</u></p> <p><u>勘驗應製作勘驗紀錄，記載時間、地點、勘驗過程與結果，並由承造人、監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簽名或蓋章。</u></p> <p><u>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u></p>	
--	---	--

<p>之造價、規模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免申報勘驗。</p> <p>本局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除依第四條之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外，應經主管建築機關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派員現場監督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針對勘驗項目抽查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p> <p>前項必須申報勘驗之申報書件、內容與審查作業程序及預鑄構造、其他特殊構造建築工程之申報勘驗事項，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十九條 建築基地面臨道路，於施工時須使用道路者，應由承造人填具申請書，檢附使用範圍圖及道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向本局申請核定。</p> <p>前項使用範圍之寬度如下：</p> <p>一、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p> <p>二、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達六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p> <p>三、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半。</p> <p>四、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尺。</p> <p>使用道路應依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使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安全圍籬及安全走廊應堅固、安全及美</p>	<p>第二十三條 建築基地面臨道路，於施工時須使用道路者，應由承造人填具申請書，檢附使用範圍圖及道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向本府申請核定。</p> <p>前項使用範圍之寬度如下：</p> <p>一、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p> <p>二、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達六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p> <p>三、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半。</p> <p>四、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尺。</p> <p>使用道路應依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使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確保道路使用人通行權益，爰制定本條文，明定建築物因施工之必要時，其使用範圍應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使用。</p>

<p><u>觀，並應有必要之美化、清潔及照明設備。</u></p>		
<p>第二十條 建築工程施工發生損壞鄰房爭議事件之處理及程序，由本府另定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護公共安全並疏減訟源及處理建築爭議事件解決紛爭，爰另訂定相關處理程序規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供公眾使用之私有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承造人應於放樣前將建築施工中災害處理機制報本局備查。 前項災害處理機制之申報規定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由本府另定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目前建築物施工，工程施工困難度高、危險性高或地質因素，造成公安及鄰損機率亦高，爰規定建築施工前將建築施工中災害處理機制報本局備查，期使於工地發生災變時，起、承造人能即時依照處理機制，進行工地安全防護措施及房屋毀損之災民緊急安置等相關公安處制措施。</p>
<p>第二十二條 建築工程施工中發生災害時，本局得就災害影響程度，勒令停工，並命為必要之處置。</p>	<p>第九條 建築工程施工中，因防免緊急危險之必要，須即時變更設計者，起造人得於施工後七日內補行變更申請。</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確保重大災害發生時，避免施工中建築物危害公共安全。本條文所稱災害係指「災害防救法」所定義之項目。 三、為避免危害公共安全，主管機關於建築工程施工中發生災害之處置，除得勒令承造人停工外，並得命起造人、監造人及承造人為一定之行為。</p>
<p>第二十三條 竣工建築物與核定建築圖樣之容許誤差標準依下列各款之規定。但臨接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其誤差不得超過五公分： 一、建築物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一以下，未逾三十公分者。 二、各樓層高度誤差在百</p>	<p>第二十五條 竣工建築物與核定建築圖樣之容許誤差標準依下列各款之規定。但臨接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其誤差不得超過五公分： 一、建築物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一以下，未逾三十公分者。 二、各樓層高度誤差在百</p>	<p>一、條次變更。 二、制定第二項容許誤差不適用項目，包含飛航管制、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六十八條規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二十七條規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土地使</p>

<p>分之三以下，未逾十公分者。</p> <p>三、各樓地板面積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三平方公尺者。</p> <p>四、其他部分尺寸誤差在百分之二以下，未逾十公分者。</p> <p><u>前項容許誤差不包括其他法規規定之應有尺寸。</u></p>	<p>分之三以下，未逾十公分者。</p> <p>三、各樓地板面積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三平方公尺者。</p> <p>四、其他部分尺寸誤差在百分之二以下，未逾十公分者。</p>	<p>用分區所指山脊線等之絕對高度管制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七十條<u>第一項</u>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如下：</p> <p>一、消防設備。</p> <p>二、避雷設備。</p> <p>三、污水處理設備。</p> <p>四、昇降設備。</p> <p>五、防空避難設備。</p> <p>六、<u>機械停車設備。</u></p> <p>七、<u>雨水貯留設施。</u></p> <p>八、<u>沉砂滯洪設施。</u></p>	<p>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係指下列各項：</p> <p>一、消防設備。</p> <p>二、避雷設備。</p> <p>三、污水處理設備。</p> <p>四、昇降設備。</p> <p>五、防空避難設備。</p> <p>六、附設停車空間之設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氣候變遷加劇，為以減緩洪患，另將雨水儲留設備、沉砂滯洪設備訂為建築物主要設備。</p> <p>三、消防、污水等主要設備，不得任意變更並由該主管機關各自檢查。</p> <p>四、敷設於建築物中之雨水貯留設施及沉砂滯洪設施，為考量防洪及雨水漫流等設置，故其勘檢等亦由水利及農業主管機關為之。</p>
<p>第二十五條 <u>建築工程竣工後，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其查驗現場應符合本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並於核發使用執照前，取得目的事業機關或本局指定之文件。</u></p> <p><u>起造人收受本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之修改通知後，應於收受之次日起六個月內，依修改事項修改完竣後，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本局應再辦理竣工查驗。</u></p> <p><u>第一項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之書件，由本府另定之。</u></p>	<p>第二十四條 <u>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先完成下列工作：</u></p> <p><u>一、修復損壞之道路、溝渠、路燈、都市計畫樁等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u></p> <p><u>二、補植損毀之行道樹。</u></p> <p><u>三、鋪設完成私設通路之路面。</u></p> <p><u>四、拆除安全措施設置之設施、工寮、樣品屋及舊有建築物，並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u></p>	<p>一、為增加服務品質，減少現場尚未完工即申掛案件，導致無法查驗及使用執照核發天數過長，引發行政效率不彰等爭議，特明定應施工完成項目。</p> <p>二、為避免使用執照申請期間過長，耗費行政資源，且杜絕竣工查驗後擅自變更或裝修，影響建築物安全及消費者權益情事，參考目前平均審查天數及現今執行方式，訂定六個月補正期限。</p>

<p>第二十六條 <u>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時，得免由建築師及營造廠簽章。</u></p> <p><u>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前項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應經消防審查合格。</u></p> <p><u>第一項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應檢附之書件，由本府另定之。</u></p>	<p>第二十八條 <u>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者，其所有權人向本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u></p> <p><u>一、使用執照申請書。</u></p> <p><u>二、建築線指定證明文件。</u></p> <p><u>三、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u></p> <p><u>四、基地位置圖、地盤圖、配置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u></p> <p><u>五、具公信力鑑定單位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u></p> <p><u>六、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u></p> <p><u>七、本府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檢附者。</u></p> <p><u>前項使用執照之核發，不受現行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有關建蔽率及高度規定之限制。</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補領使用執照後仍有公共安全隱憂，參照五都建管條例及現行方式，納入消防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u>起造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建造執照、雜項執照逾期失效或工程中止之建築物、建築基地或相關設施，應維護其結構安全及環境，不得有妨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之情形。</u></p> <p><u>本局認有必要時，得限期命起造人或土地所有權人對前項建築物、建築基地或相關設施加以美化、改善或拆除。</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維護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逾期失其效力或工程中止之建築物及建築基地之公共安全、衛生及市容觀瞻等，爰制定本條文。</p>
<p>第五章 使用管理</p>	<p>第五章 使用管理</p>	<p>第五章章名。</p>
<p>第二十八條 <u>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基準日期，依下列規定認定：</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建築法第九十六條，制定本條款。</p>

<p>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以當地都市計畫發布日為準。但有發布實施禁建者，以禁建日期為準。</p> <p>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以中華民國七十年二月十五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日期為準。</p> <p>三、前二款以外地區：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指定實施地區公告日期為準。</p> <p>四、實施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地區：以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發布施行日期為準。</p> <p>依前項基準日期認定之合法房屋，其認定原則及審查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p>		<p>三、參酌內政部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內授營建管字第〇九〇〇〇一八七二六號函，新增實施建築管理之認定日期依據。</p> <p>四、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指定之原臺北縣全縣行政區域內一至十二等則田地目土地及原淡水鎮、三芝鄉、板橋市、新莊市、新店市、樹林市、三峽鎮、土城市、金山鄉內各類則土地：以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準。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一日指定十三至二十六等則「田」地目地土，應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建築管理。原瑞芳鎮：依內政部臺內營字第七六五〇四八號函，以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準。</p> <p>五、原板橋市、三重市、泰山鄉、五股鄉、新莊市、蘆洲市等部份區域：依臺灣省政府建水字第四三四八四號函發布實施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以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布實施日期為準。</p> <p>六、依據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p>
--	--	--

		<p>核備後，實施管制。」及內政部六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台內營字第0三六九一六號函：「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係依建築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其適用應為已發布實施之區域計畫範圍內經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各使用地之地區，此為該辦法第二條所明定。是區域計畫雖經發布實施，惟於其各種使用地未完成編定前依法，仍無上開辦法之適用」。故依區域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日期：「台灣北區區域計畫：內政部於六十九年五月一日公告，原臺北縣以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年二月十五日為準。」。</p> <p>七、認定之基準日期如同時適用以上區域時則依最早之日期為準。</p>
<p>第二十九條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者，應備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圖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權利證明文件。 二、工程圖說。 三、使用管制相關說明書。 四、執照相關說明書。 五、建物測量成果圖。 六、其他本法、相關法規規定或本局認定應檢附之文件、圖說。 <p>申請前項變更或許可者，應檢附之權利證明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本局執照掛號櫃臺之文件審查表項目，新增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許可者檢附資料內容，以利民眾依循。

<p>一、建物登記謄本(第一類)。</p> <p>二、建築物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或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三、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查封、典權、不動產役權者，應取得執行債權人、典權人、不動產役權人等權利關係人同意證明文件。</p> <p>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之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簡化或免辦方式、審查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六章 拆除管理</p>		<p>本章新增。</p>
<p>第三十條 申請拆除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件向本局提出之；其未併同申請建築執照者，應一併檢附拆除施工計畫書。</p> <p>拆除經指定為古蹟之古建築物、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跡或紀念性建築物，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完成拆除後報本局備查。</p> <p>第一項申請拆除執照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及審查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建築法第二十五條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北府工建字第一〇三二〇七八二六六號令為有效管理合法建築物辦理拆除作業制定本條，以利民眾依循。</p> <p>三、另參酌內政部九十九年三月二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九〇八〇〇八二〇號令「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及內政部七二年六月十一日台內營字第一五九三三四號函釋，增訂各款資料內容。</p>
<p>第三十一條 拆除執照申請人應於執照核發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拆除；自接獲通知領取拆除執照之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者，本局得廢止該拆除執照。</p> <p>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拆除完成者，得經本局同意展期一次，期限為一年。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逾展期期限仍未拆除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建築法第五十三條制定拆除執照之期限及展期之依據。</p> <p>三、因現行規定就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等皆有期限及展延之依據，惟拆除執照之效期並無規範，就曾申請拆除執照之建築物如因故移轉，易造成善意第三人之權</p>

<p>成，其拆除執照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p> <p>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同申請拆除執照者，其拆除期限得酌予考量，並併入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期限計算。</p>		<p>益受損，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訂定本條文，明定拆除執照之效期。</p>
<p><u>第三十二條 拆除建築物應由營造業承拆，並由專業工業技師或建築師監拆。但拆除符合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模之建築物，不在此限。</u></p> <p><u>拆除工程進行前，申請人應備具申報書、拆除施工計畫書，會同承拆人及監拆人，向本局申報備查。</u></p> <p><u>拆除工程須使用道路者，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u></p> <p><u>第二項申報拆除工程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及審查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u></p>	<p><u>第十條 申請拆除執照者，應檢附建築物之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確保建築物拆除施工過程，其公共安全、交通之維護，制定本條文，明定拆除執照應申報施工計畫、開工並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p> <p>三、本條所指稱專業工業技師不含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p>
<p><u>第三十三條 拆除執照未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於建築物拆除完成後，應檢附申請書、原領之拆除執照、基地內拆除完成後之全景照片、營建廢棄物及損鄰事件解除列管文件，向本局申請拆除完成證明，並由本局於核登完成後，辦理解除地籍套繪圖管制。</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建築物拆除完成後應辦理解除地籍套繪圖管制，落實建築管理，另完成拆除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拆除完成證明。原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北府工建字第一〇三二〇七八二六六號於本條例施行起失效。</p>
<p><u>第七章 建築物及環境管理維護</u></p>		<p><u>本章新增。</u></p>
<p><u>第三十四條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於其明顯處所張貼識別告示：</u></p> <p>一、外牆之飾材、附掛物或其他構造物，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p> <p>二、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如建築物外牆或其他構造、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有危害公共安全疑慮者，提案機關除應於該建築物張貼識</p>

<p>設備，未取得使用許可證或安全檢查不合格。</p> <p>本局得將前項建築物之名稱及坐落地點等資訊，發布新聞媒體或公告網站周知。</p> <p>第一項應改善之程序、方法及期限等事項，由本府另定之。</p>		<p>別告示外，並應將其名稱及座落位置等資訊，公告於網站或發布於新聞媒體，爰新增本條之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下列供公眾使用、通行之場所，不得有設置固定式構造物、占用或其他妨礙公共通行、使用行為及危害公共安全行為：</p> <p>一、現有巷道。</p> <p>二、建築物依法退讓或使用執照已加註應供公眾通行之通路、道路、無遮簷人行道、法定騎樓、開放空間及依容積獎勵設置之外部空間。</p> <p>前項第二款之場所，由其使用人、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負管理維護責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確保人行道及開放空間使用與管理維護之權責制定本條。</p> <p>三、無遮簷人行道及法定騎樓之障礙處理問題，於建築法相關規定與市區道路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執行競合疑義，故於本規則中明文規定。</p>
<p>第八章 附則</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八章章名。</p>
<p>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由起造人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p> <p>一、紀念性之建築物者，依原有形貌保存；其有修復必要者，應先提出修復工程計畫並經文化主管機關許可。</p> <p>二、海港、碼頭、鐵路車站、捷運、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p> <p>三、建築物於市區道路範圍內建造者，應先提</p>	<p>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由起造人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p> <p>一、紀念性之建築物者，依原有形貌保存；其有修復必要者，應提出修復工程計畫，先申請古蹟主管機關許可。</p> <p>二、候車亭、電話亭、警察崗亭及地面下之建築物，於市區道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市區道路管理機關許可。</p> <p>三、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新增第一項第一款古蹟、歷史聚落等具文化價值之建築類型。</p> <p>三、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建築物附屬物之類型。</p> <p>四、新增第一項第三款為連通之雜項工作物(人行天橋、人行地下廊道…)類型。</p> <p>五、另因興闢公共設施，而致拆除部分建築物；該建築物除改建或增建外，亦得辦理立面之復舊與修繕。</p>

<p><u>出工程計畫並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u></p> <p>四、<u>臨時性建築物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向本局申請臨時建築設置許可。</u></p> <p>五、<u>興闢公共設施，在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依規定期限改建或增建之建築物。</u></p> <p>六、<u>其他類似前五款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u></p> <p><u>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建築物，其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起造人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報本局備查。</u></p> <p><u>第一項第五款之建築物改建或增建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u></p> <p><u>臨時性建築物之種類、期限、申請、管理方式與拆除保證金之計算、繳交、運用及退還方式，由本府另定之。</u></p>	<p>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p> <p>四、臨時性之建築物竣工，經申報查驗合格者，核定其使用期限，發給臨時使用執照。</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建築物，如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起造人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報本府備查。</p> <p>因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物之建築基地內改建或增建者，其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三十七條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應維護因興闢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之剩餘建築結構安全及環境。</p> <p>於前項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申請改建、增建或修建建築物者，應於收受興闢公共設施之主辦工程機關完工書面通知之日起一年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p> <p>本規則發布施行前，已領有主辦工程機關興闢公共設施完工通知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三年內，於其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申請改建、增建或修建建築物，逾期不予受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建築法第九十九條，制定本條款。</p> <p>三、為有效管理本自治條例發布實施前之個案，制定「本條例發布實施前合乎本自治條例規定領有完工書面文通知者，應於本自治條例發佈實施後三年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落日條款。</p>
<p>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p>(整併)</p>	<p>第五條 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應檢附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其種類及製作規定如下：</p> <p>一、工程圖樣：</p> <p>(一) 基地位置圖：載明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及比例尺。</p> <p>(二) 地盤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號及境界線、建築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p> <p>(三) 配置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形、四週道路、附近建築物之層數、構造及其他情況、申請建築物之位置、騎樓、防火間隔、空地、基地標高、排水系統及各排水方向。</p> <p>(四) 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並標示新舊溝渠位置及流水方向。</p> <p>(五) 建築物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標示之，並註明碰撞間隔。</p> <p>(六) 剖面圖：註明建築物各部尺寸及所用材料。</p> <p>(七) 各層結構平面圖。</p> <p>(八) 結構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但所附結構計算書業已載明斷面大小及材料者，其結構詳圖得於放樣前，補送本府備查。</p> <p>(九) 設備圖：載明本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建築物主要設備之配置。</p> <p>二、結構、應力計算書。</p> <p>三、地基調查報告書：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規定。</p> <p>四、建築線指定圖。</p> <p>五、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p> <p>六、起造人委託建築師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p>	<p>條次變更，移列至修正後第五條文規定。</p>
-------------	---	---------------------------

	<p>七、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無自用農舍證明書。</p> <p>八、增建者，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文件。</p> <p>九、辦理空地套繪所需之地籍套繪圖。</p> <p>十、本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檢附者。</p> <p>前項第一款第九目設備圖，其相關電力、電信、給水及污水等設計之許可文件，得於放樣前補送本府備查。</p> <p>依第一項第二款應檢附結構、應力計算書之建築物，其標準及種類如下：</p> <p>一、四層以上建築物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p> <p>二、三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五公尺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p> <p>三、二層以下且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應檢附該混凝土樑之應力計算書。</p> <p>四、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應檢附鋼架應力計算書。</p>	
(整併)	<p>第六條 起造人申請雜項執照，應檢附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至第六目及第四款至第六款之規定。</p> <p>雜項工作物位於山坡地者，應檢附地下探勘資料。</p>	條次變更，移列至修正後第五條文規定。
(刪除)	<p>第七條 起造人申請建築執照，其原有合法房屋位於非都市土地及實施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及保護區，且面臨巷道者，免附該巷道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條例刪除，依申請建照執行方式應檢具現有巷道認定。
(刪除)	<p>第八條 建築物之排水溝渠與出水方向應配合該地區之排水系統設計。必要時，本府得於核發建造執照時，規定溝渠構造、規格及型式。</p>	條例刪除，回歸各目的主管機關規定。

(刪除)	<p>第十一條 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本府申請。其應檢附書圖、文件之種類及製作規定如下：</p> <p>一、申請書。</p> <p>二、擬認定位置現況圖：應實地測量並標明道路寬度，其比例尺不小於六分之一。</p> <p>三、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地籍圖、土地登記簿及建物謄本之正本。</p> <p>四、現況照片。</p> <p>五、同意書。</p> <p>前項第五款之同意書，於廢止，應取得該廢止巷道及臨接巷道全部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之同意；於改道，並應取得新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供公眾通行及變更地目為道，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p> <p>本府應將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之公告、都市計畫位置圖、地籍套繪圖及實測現況圖於本府、區公所及該巷道兩端公開展覽三十天，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本府參考審議。</p> <p>本府就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之申請，於必要時得舉行聽證。</p>	<p>條例刪除，回歸各目的主管機關規定。</p>
(整併)	<p>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現有巷道之寬度，為路面兩側間之距離。但路面外設置有人行步道、溝渠或其他公共設施者，為該公共設施外緣間或與路面側面間之距離；現有巷道之長度為現有巷道與連接之計畫道路間之距離；現有巷道中心線為現有巷道寬度之各中心點連成之線。</p>	<p>條次變更，移列至修正後第九條。</p>
(整併)	<p>第十六條 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側面或背面</p>	<p>條次變更，移列至修正後第七條。</p>

	<p>臨接現有巷道者，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併申請指定該巷道之邊界線。</p> <p>依前項指定巷道之邊界線而退讓之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p>	
(整併)	<p>第二十二條 承造人應備置建築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於施工場所。</p>	<p>本條之規定業已納入第十六條第三項施工管制事項訂定之，爰刪除本條。</p>
(整併)	<p>第二十七條 申請使用執照者，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各向立面、屋頂、法定空地、防火間隔、天井、停車空間、擋土牆等之建築物竣工照片。</p> <p>二、新建者，應檢附門牌證明。</p> <p>三、本府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檢附者。</p>	<p>條次變更，移列至修正後第二十五條。</p>
(整併)	<p>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而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得向本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p> <p>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p> <p>一、使用執照申請書。</p> <p>二、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p> <p>三、施工中有辦理中間勘驗者，其勘驗紀錄；未辦理者，檢附公信力鑑定單位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p> <p>四、同時變更起造人名義者，應檢附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p> <p>五、房屋完工日期證明文件。</p> <p>六、本府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檢附者。</p>	<p>條次變更，移列至修正後第二十六條。</p>
(整併)	<p>第三十條 依前二條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者，應符合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p>	<p>條次變更，移列至修正後第二十六條。</p>

附表〈現行〉

路寬(以上) 截角長度 路寬(以上)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0	25	30	40	50	60	70	100
4	4	4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4	4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4	4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7	4	4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8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9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1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1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1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1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10
1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6	10
20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6	10
2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30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40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50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60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70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5	5	5	5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備註	一、單位：公尺。 二、路寬為非整數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附表〈修正〉

路寬 (以上) 路寬 (以上) 截角 長度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二十	二十五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一百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七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八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九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十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十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十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十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十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十
十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十	十
二十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十	十
二十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三十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四十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五十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六十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七十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一百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備註	一、單位：公尺。 二、路寬為非整數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三、實際路寬介於二路寬間距之間者，以路寬間距較小者為準，計算截角長度。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政字第 10618901871 號

主旨：公告大板根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峽分公司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變更登記(F1022032)。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大板根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峽分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登記類別	變更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溫泉沐浴)					
引水地點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三峽區插角段內插角小段 27、27-5 地號					
使用方方法	設鋼管井 1 座、井徑 356 公釐用 45 匹馬力口徑 63.5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臺					
引水地點	新北市三峽區插角段內插角小段 27-6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7	7	7	7	7	7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7	7	7	7	7	7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153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水權為第 3 次變更登記，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20 日止。 2.本次變更本水權狀用水範圍為三峽區插角段內插角小段 27、27-5 地號，餘原申請內容不變。 3.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4.依溫泉法第 9 條，溫泉停止使用 1 年以上者，申請人應拆除溫泉有關設施並恢復原狀。 5.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撤銷本水權狀。 6.倘未來共同管線到達並供水後，溫泉井由申請人自行封填，原核准溫泉水權狀並同時廢止，不予補償。 7.核定使用期滿後如需繼續用水，應於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18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錶度數)、原水權狀、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水錶照片、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溫泉水權展限登記，否則水權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8.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府水利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9.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應裝置計量設備，按季填具使用量、溫度、利用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每半年報主管機關備查。設備應妥為維護，若有損壞需更新，請將原水錶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申報備查，並於修繕後報請派員重新鉛封，否則將依溫泉法第 27 條規定處分。 10.溫泉取用費每度 9 元，請申請人依本府水利局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 11.溫泉水井水質變異性較高，本府不保證本深井未來之水質、水量及水溫之恆定性，如有循環使用，應確實維持水質衛生，並告知消費者，未來如有消費及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解決負責。 12.為維護公共安全，應加強防噴及瓦斯偵測等因應措施。 13.泉質符合項目：泉溫：46.7℃；總溶解固體量 1690mg/L、碳酸氫根離子 1340mg/L 符合經濟部公佈之溫泉標準檢測項目訂定標準值。 14.本溫泉井係屬溫泉住宅(會館)，為自營型態，應由水權人自行負責維護管理，如有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負責，並應向本府觀光旅遊局申請經營許可及溫泉標章。 15.本水權範圍外之供水管線及設備如涉及其他單位權管法令規定，均應依法辦理。 16.本案已於 97 年 4 月 18 日(北府水資字第 0970200977 號函)取得開發完成證明。 17.若無法依上述加註事項辦理，本府得依水利法及溫泉法註銷溫泉水權並限期封井。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府提出異議。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0616965981 號

主旨：公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面水水權展限登記(水權狀號第 F1011017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水權展限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用水源	地面水(公司田溪水系)					
用水範圍	新北市淡水區、三芝區行政區內					
使用方法	設集水槽及導水管以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水地點	新北市淡水區水規頭段百六戛小段 1-26 地號(保安林地內)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24	0.024	0.024	0.024	0.024	0.02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24	0.024	0.024	0.024	0.024	0.02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水權為第 2 次展限登記，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 2. 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 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撤銷本水權。 4. 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8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表照片、原水權狀、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否則本用水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5.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6. 水錶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錶須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錶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7. 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本水權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撤銷本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8. 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家用及公共給水，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標準始得使用，並應隨時監控水質狀況。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提出。

局長 古 沼 格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政字第 10617610421 號

主旨：亞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暨移轉登記(水權狀號：第 F1022028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溫泉水權展限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伴月灣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9 月 4 日					
登記類別	展限暨移轉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12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溫泉沐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 2 段 36 號社區範圍內					
使用方法	設鋼管井管徑 254 公厘使用 20 匹馬力口徑 63.5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 1100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465	0.00465	0.00465	0.00465	0.00465	0.00465
	10	10	10	10	10	1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465	0.00465	0.00465	0.00465	0.00465	0.00465
	10	10	10	10	10	10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126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水權為第 3 次展限登記，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12 日止。 2. 原申請人(亞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9 月 4 日申請移轉予伴月灣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3. 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4. 依溫泉法第 9 條，溫泉停止使用 1 年以上者，申請人應拆除溫泉有關設施並恢復原狀。 5. 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撤銷本溫泉水權狀。 6. 核定水權期限至 108 年 10 月 12 日止，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自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至 108 年 9 月 9 日之間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錶度數)、水錶照片、原溫泉水權狀、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文件(含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溫泉水權展限登記，否則溫泉水權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7.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府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溫泉水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8. 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應裝置計量設備，按季填具使用量、溫度、利用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每半年報主管機關備查。設備應妥為維護，若有損壞需更新前，請將原水錶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於修繕後報請派員重新鉛封，否則將依溫泉法第 27 條規定處分。 9. 溫泉取用費每度 9 元，請申請人依本府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 10. 本溫泉井係屬取供事業，為自營型態(社區使用)，應由水權人自行負責維護管理，並應向本府觀光旅遊局申請經營許可及溫泉標章。 11. 溫泉水井水質變異性較高，本府不保證本深井未來之水質、水量及水溫之恆定性，如有循環使用，應確實維持水質衛生，並告知消費者，未來如有消費及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負責解決。為維護公共安全，應加強防噴及瓦斯偵測等因應措施。 12. 若無法依上述加註事項辦理，本府得依水利法及溫泉法註銷溫泉水權並限期封井。 13. 本水權範圍外之供水管線及設備如涉及其他單位權管法令規定，均應依法辦理。 14. 泉質符合項目：泉溫：36.1℃；總溶解固體量、碳酸氫根離子及氯離子(含其他鹵族離子)符合經濟部公布之溫泉標準檢驗項目訂定標準值。 15. 本案已於 99 年 12 月 3 日北水政字第 0991142330 號函取得開發完成證明。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水利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府提出。

市長 朱立倫

刊 名：新北市政府公報

發 行 人：朱立倫

出 版 機 關：新北市政府

編 輯：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電 話：(02) 29603456 分機 2250

公報查詢網址：<http://www.ntpc.gov.tw>（新北市政府 / 市政資訊 / 市府公報）

出 版 年 月：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刊 期 頻 率：每星期三（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郵 撥 帳 號：0009445-6

戶 名：新北市政府公報專戶

工 本 費：全年 1100 元

訂閱公報不另給據 請以郵撥收據作為報銷憑證

GPN：2003800006

ISSN：0211-9153



掃描 QR Code
可連結至公報查詢網址
<http://www.ntpc.gov.tw>

ISSN 0211-9153



9 770211 915004
GPN：2003800006
全年 1100 元